

# 桃園市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發放作業 建築物共有委託書

建築物地址： \_\_\_\_\_ 市 \_\_\_\_\_ 區 \_\_\_\_\_ 里 \_\_\_\_\_ 鄰  
\_\_\_\_\_ 路(街) \_\_\_\_\_ 段 \_\_\_\_\_ 巷 \_\_\_\_\_ 弄 \_\_\_\_\_ 號 \_\_\_\_\_ 樓 \_\_\_\_\_ 。

持有人 \_\_\_\_\_ 茲委託建築物共有人(申請人) \_\_\_\_\_ 。

代為向貴府辦理航空噪音防制費發放作業之申請及撥款受領等事宜，絕無異議，惟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本委託書為證。

此致 **桃園市政府**

申請人(請簽名或蓋章)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持有人(請簽名或蓋章)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持有人身分證影本  
正面黏貼處

持有人身分證影本  
反面黏貼處

備註：1.申請人或持有人係未成年者，應填寫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同意書。  
2.持有人如3個(含)以上時，請自行以A4紙張複印填寫，每位持有人都須填寫1份。  
3.若有塗改，請於塗改處蓋申請人或持有人印章或簽名。